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增资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符合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8,814.0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学军

黄炳艺

夏海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